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3 期(总第 40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1月11日

第3期(总第403期)

目 录

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3)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00号,公布《2008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10号,公布《2007年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禁止出口)》……………(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111号……………(3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114号,公布《2008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37)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9)
2.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4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8号,公布《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52)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意见的通知……………(57)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60)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anuary 11, 2008

No. 3 (Series Issue No. 403)

Contents

Laws and Explanation of Laws

1. Order No. 77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Energy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100,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Catalogue of Commodities Subject to Import Licenses Administration in 2008 (11)
2. Announcement No. 110,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Second Batch of Commodities Prohibited from Processing Trade in 2007 (Prohibited from Exporting) (16)
3. Announcement No. 111,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6)
4. Announcement No. 114,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Enterprises for Coke Export in 2008 (37)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apit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Industry (39)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Survey and Desig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43)
3. Decree No. 8,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f Investor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Bid—invitation of Commercial Road Construction Project (52)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Acceler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Brand Strategy (57)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Sound and Spee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Zones (6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布,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节能管理
-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工业节能
 - 第三节 建筑节能
 -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二节 工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三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

第三节 建筑节能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

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分别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划。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交通工具出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运输组织管理,引导道路、水路、航空运输企业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摩托车、铁路机车车辆、船舶和其他交通工具,实行老旧交通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

国家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交通工具使用的清洁燃料、石油替代燃料。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检测的监督管理。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第四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四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五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用能系统管理,保证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能源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发布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指导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标准,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重点节能工程。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增加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农业、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广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方面应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鼓励更新和淘汰高耗能的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

国家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按照科学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发展小型水力发电,推广节能型的农村住宅和炉灶等,鼓励利用非耕地种植能源植物,大力发展薪炭林等能源林。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第六十一条 国家对生产、使用列入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推广目录的需要支持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实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国家通过财政补贴支持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的税收政策,健全能源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能源资源的节约及其开采利用水平的提高。

第六十三条 国家运用税收等政策,鼓励先进节能技术、设备的进口,控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

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应当优先列入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

第六十五条 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

国家推动和引导社会有关方面加大对节能的资金投入,加快节能技术改造。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策,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

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国家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季节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制度,鼓励电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和其他主要耗能行业的企业,分淘汰、限制、允许和鼓励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电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安排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上网电价规定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未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1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发布《2008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2008 年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 1 种，为消耗臭氧层物质，总计 10 个 8 位 HS 编码（含 57 个 10 位 HS 编码）。

本目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7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2008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08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货物种类	商品编码	货物名称	单位
消耗臭氧层 物质	2903191010	1,1,1-三氟乙烷(甲基氟仿)(用于清洗剂除外)	公斤
	2903191090	1,1,1-三氟乙烷(甲基氟仿)(用于清洗剂的)	公斤
	2903399020	溴甲烷(别名甲基溴)	公斤
	2903410000	三氟甲烷(CFC-11)	公斤
	2903420000	二氟甲烷(CFC-12)	公斤
	2903430010	三氟三氟乙烷,用于清洗剂除外(CFC-113)	公斤
	2903440010	二氟四氟乙烷(CFC-114)	公斤
	2903440090	氟五氟乙烷(CFC-115)	公斤
	2903451000	氟三氟甲烷(CFC-13)	公斤
	2903460010	溴氟二氟甲烷(Halon-1211)	公斤
	2903460020	溴三氟甲烷(Halon-1301)	公斤
	2903491011	一氟二氟甲烷	公斤
	2903491012	二氟一氟甲烷	公斤
	2903491013	一氟一氟甲烷	公斤
2903491014	一氟四氟乙烷	公斤	

货物种类	商品编码	货物名称	单位
消耗臭氧层 物质	2903491015	二氟三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16	1,1,1-三氟-2,2-二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17	1,1,1,2-四氟-2-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18	一氟三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19	二氟二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1	三氟一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2	一氟二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3	1-氟-1,1-二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4	二氟一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5	1,1-二氟-1-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6	一氟一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7	一氟六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28	二氟五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29	三氟四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1	四氟三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2	五氟二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3	1,1,1,2,2-五氟-3,3-二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4	1,1,2,2,3-五氟-1,3-二氯丙烷	公斤	

货物种类	商品编码	货物名称	单位
消耗臭氧层 物质	2903491035	六氟一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6	一氟五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7	二氟四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8	三氟三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9	四氟二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1	五氟一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2	一氟四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3	二氟三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4	三氟二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5	四氟一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6	一氟三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7	二氟二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8	三氟一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9	一氟二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51	二氟一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52	一氟一氯丙烷	公斤
	3824710011	二氟二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500)	公斤

货物种类	商品编码	货物名称	单位
消耗臭氧层 物质	3824710012	一氟二氟甲烷和二氟甲烷的混合物(R-501)	公斤
	3824710013	一氟二氟甲烷和一氟五氟乙烷的混合物(R-502)	公斤
	3824710014	三氟甲烷和一氟三氟甲烷的混合物(R-503)	公斤
	3824710015	二氟甲烷和一氟五氟乙烷的混合物(R-504)	公斤
	3824710016	二氟二氟甲烷和一氟一氟甲烷的混合物(R-505)	公斤
	3824710017	一氟一氟甲烷和二氟四氟乙烷的混合物(R-506)	公斤
	3824710018	二氟二氟甲烷和二氟四氟乙烷的混合物(R-400)	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110 号

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增加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见附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21 日起执行。

二、此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已向海关申请备案的加工贸易业务,允许在审批的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以企业为单元管理的联网监管企业允许在 2008 年 12 月 21 日前执行完毕。上述业务到期仍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期,按加工贸易有关规定办理。

三、本公告也适用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本公告发布之前区内已设立的企业除外。

附表:2007 年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禁止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 表

2007 年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禁止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1	0101101010	改良种用濒危野马
2	0101102010	改良种用的濒危野驴
3	0101901010	非改良种用濒危野马
4	0101909010	非改良种用濒危野驴
5	0102100010	改良种用濒危野牛
6	0106191010	其他改良种用濒危野生哺乳动物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7	0106192010	其他食用濒危野生哺乳动物
8	0106199010	其他濒危野生哺乳动物
9	0106391010	其他濒危野生改良种用的鸟
10	0106392910	其他食用濒危野生鸟
11	0106399010	其他濒危野生鸟
12	0106901110	改良种用濒危蛙苗
13	0106901910	其他改良种用濒危野生动物
14	0106902010	其他濒危野生食用动物
15	0106909010	其他濒危野生动物
16	0205000010	鲜、冷或冻的濒危野马、野驴肉
17	0208109010	鲜、冷或冻濒危野兔肉及其食用杂碎
18	0208909010	其他鲜、冷或冻的濒危野生动物肉
19	0210200010	干、熏、盐制的濒危野牛肉
20	0210990010	干熏盐制其他濒危动物肉及杂碎
21	0301100060	观赏用其他濒危鱼
22	0301931010	濒危鲤鱼苗
23	0301939010	活濒危鲤鱼
24	0301991910	其他濒危鱼苗
25	0301999910	其他濒危活鱼
26	0302699010	其他未列名濒危鲜、冷鱼
27	0302700010	鲜或冷濒危鱼种的肝及鱼卵
28	0303799010	其他未列名濒危冻鱼
29	0303800010	冻濒危鱼种的肝及鱼卵
30	0304190010	其他鲜或冷的濒危鱼片及其他鱼肉
31	0304299010	冻的其他濒危鱼片
32	0304990010	濒危鱼类其他冻鱼肉
33	0305200010	干、熏、盐制的濒危鱼种肝、卵
34	0305300010	干或盐制濒危鱼类的鱼片
35	0305599010	其他濒危干鱼
36	0305699010	盐腌及盐渍的其他濒危鱼
37	0307601010	濒危蜗牛及螺种苗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38	0307609010	其他濒危蜗牛及螺
39	0307911010	濒危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种苗
40	0307919910	其他濒危活、鲜、冷水生无脊椎动物
41	0307999010	其他冻干盐制濒危水生无脊椎动物
42	0407001010	种用濒危野禽蛋
43	0407002910	其他带壳鲜濒危野鸟卵
44	0407009910	其他腌制或煮过的带壳濒危野鸟卵
45	0410009010	其他编号未列名濒危野生动物产品
46	0502901910	濒危獾毛及其他制刷用濒危兽毛
47	0502902010	濒危獾毛及其他制刷濒危兽毛废料
48	0505100010	填充用濒危野生禽类羽毛;羽绒
49	0505909010	其他濒危野生禽类羽毛,羽绒
50	0507100020	其他濒危野生兽牙;兽牙粉末及废料
51	0508001010	珊瑚及濒危水产品的粉末、废料
52	0508009010	珊瑚及濒危水产品的壳、骨
53	0510009010	其他濒危野生动物胆汁及其他产品
54	0511100010	濒危野生牛的精液
55	0511911110	濒危鱼的受精卵
56	0511911910	濒危鱼的非食用产品
57	0511919010	濒危水生无脊椎动物产品
58	0511991010	濒危野生动物精液(牛的精液除外)
59	0511992010	濒危野生动物胚胎
60	0511999010	其他编号未列名濒危野生动物产品
61	0601109191	种用休眠其他濒危植物鳞茎等
62	0601109991	其他休眠濒危植物鳞茎等
63	0601200091	生长或开花的其他濒危植物鳞茎等
64	0602100010	濒危植物的无根插枝及接穗
65	0602909991	其他濒危活植物
66	0603190010	鲜的濒危植物插花及花蕾
67	0603900010	干或染色等加工濒危插花及花蕾
68	0604910010	鲜濒危植物枝、叶或其他部分,草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69	0604990010	染色或经加工濒危枝、叶、草等
70	0714909091	含高淀粉或菊粉其他濒危类似根茎
71	0802903020	鲜或干的其他濒危松子仁
72	0802909020	鲜或干的其他濒危松子
73	0811909022	冷冻的其他濒危松子
74	0812900022	暂时保存的其他濒危松子
75	1211903991	其他主要用作药料鲜或干濒危植物
76	1211905091	主要用作香料的濒危植物
77	1211909991	其他鲜或干杀虫、杀菌用濒危植物
78	1212999910	其他供人食用濒危植物产品
79	1301904010	濒危松科植物的松脂
80	1301909091	其他濒危植物的天然树脂、树脂
81	1302199013	供制农药用的濒危植物液汁及浸膏
82	1302199097	其他濒危植物液汁及浸膏
83	1302390010	未列名濒危植物胶液及增稠剂
84	1401200010	濒危藤
85	1504300010	濒危哺乳动物的油、脂及其分离品
86	1506000010	其他濒危动物为原料制取的脂肪
87	1601001010	濒危野生动物肉,杂碎,血制天然肠衣香肠
88	1601002010	濒危野生动物肉,杂碎,血制其他肠衣香肠
89	1601003010	用含濒危野生动物成分的香肠制的食品
90	1602100010	含濒危野生动物成分的均化食品
91	1602501010	含濒危野牛肉的罐头
92	1602509010	其他制作或保藏濒危野牛肉,杂碎
93	1602901010	其他濒危野生动物肉及杂碎罐头
94	1602909010	制作或保藏其他濒危野生动物肉
95	1603000010	含濒危野生动物及鱼类成分的肉
96	1604199010	制作或保藏的濒危鱼类
97	1604201910	非整条或切块的濒危鱼罐头
98	1604209910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濒危鱼
99	1605909010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濒危软体动物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100	2106903010	含濒危植物成分的蜂王浆制剂
101	2106909910	含濒危动植物成分的其他编号未列名食品
102	2202100010	含濒危植物成分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水
103	2202900011	含濒危植物成分散装无酒精饮料
104	2202900091	含濒危植物成分其他包装无酒精饮料
105	2208909021	含濒危野生动植物成分的薯类蒸馏酒
106	2208909091	含濒危野生动植物成分的其他蒸馏酒及酒精饮料
107	2501001100	食用盐
108	2501001900	其他盐
109	2501002000	纯氯化钠
110	2523100000	水泥熟料
111	2523210000	白水泥,不论是否人工着色
112	2523290000	其他硅酸盐水泥
113	2523300000	矾土水泥
114	2523900000	其他水凝水泥
115	2707100000	粗苯
116	2707200000	粗甲苯
117	2707300000	粗二甲苯
118	2707400000	萘
119	2707500000	其他芳烃混合物
120	2707910000	杂酚油
121	2707991000	酚
122	2707999000	蒸馏煤焦油所得的其他产品
123	2710113000	橡胶溶剂油、油漆溶剂油、抽提溶剂油
124	2710119101	壬烯
125	2710119190	其他壬烯
126	2710119910	异戊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127	2710119990	其他轻油及制品
128	2710191910	正构烷烃(C9—C13)
129	2710191990	其他煤油馏分的油及制品
130	2801100000	氯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131	2801200000	碘
132	2801301000	氟
133	2801302000	溴
134	2802000000	升华、沉淀、胶态硫磺
135	2803000000	碳
136	2804100000	氢
137	2804210000	氦
138	2804290000	其他稀有气体
139	2804300000	氮
140	2804400000	氧
141	2804500010	颗粒 $<500\mu\text{m}$ 的硼及其合金
142	2804500020	能量密度 $>40\text{MJ/kg}$ 的硼浆
143	2804500090	碲及其他碲
144	2804909000	其他硒
145	2805110000	钠
146	2805120010	高纯度钙
147	2805120090	其他钙
148	2805190000	其他碱金属及碱土金属
149	2805400000	汞
150	2806100000	氯化氢(盐酸)
151	2806200000	氯磺酸
152	2807000010	硫酸
153	2807000090	发烟硫酸
154	2808000010	红发烟硝酸
155	2808000090	磺硝酸及其他硝酸
156	2809100000	五氧化二磷
157	2809201000	磷酸及偏磷酸、焦磷酸
158	2809209000	其他多磷酸
159	2810001000	硼的氧化物
160	2810002000	硼酸
161	2811191000	氢氟酸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162	2811199010	氢碘酸
163	2811199020	砷酸、焦砷酸、偏砷酸
164	2811199090	其他无机酸
165	2811210000	二氧化碳
166	2811220000	二氧化硅
167	2811290010	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
168	2811290020	四氧化二氮
169	2811290090	其他非金属无机氧化物
170	2812103000	碳酰二氯(光气)
171	2812104100	一氯化硫(氯化硫)
172	2812104200	二氯化硫
173	2812104300	三氯化磷
174	2812104400	三氯化砷
175	2812104500	五氯化磷
176	2812109000	其他非金属氯氧化物
177	2812900010	三氟化氯
178	2812900020	三氟化砷,三溴化砷,三碘化砷
179	2812900030	硫酰氟
180	2812900090	其他非金属卤化物及卤氧化物
181	2813100000	二硫化碳
182	2813900010	五硫化二磷
183	2813900090	其他非金属硫化物,三硫化二磷
184	2814100000	氨
185	2814200000	氨水
186	2815110000	固体氢氧化钠
187	2815120000	氢氧化钠水溶液,液体烧碱
188	2815300000	过氧化钠及过氧化钾
189	2816100000	氢氧化镁及过氧化镁
190	2816400000	锶或钡的氧化物、氢氧化物
191	2817001000	氧化锌
192	2817009000	过氧化锌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193	2819100000	三氧化铬
194	2819900000	其他铬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195	2820100000	二氧化锰
196	2820900000	其他锰的氧化物
197	2821100000	铁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198	2821200000	土色料
199	2823000000	钛的氧化物
200	2824100000	一氧化铅(铅黄,黄丹)
201	2824901000	铅丹及铅橙(四氧化(三)铅)
202	2824909000	其他铅的氧化物
203	2825109000	其他胂、胍及其无机盐
204	2825201000	氢氧化锂
205	2825209000	锂的氧化物
206	2825301000	五氧化二钒
207	2825309000	其他钒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08	2825400000	镍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09	2825500000	铜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10	2825600000	锆的氧化物及二氧化锆
211	2825700000	钼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12	2825800000	铋的氧化物
213	2825901100	钨酸
214	2825901910	蓝色氧化钨
215	2825901990	其他钨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16	2826120000	氟化铝
217	2826191010	氟化氢铵
218	2826191090	其他铵的氟化物
219	2826192010	氟化钠
220	2826192020	氟化氢钠
221	2826192090	其他钠的氟化物
222	2826900001	六氟磷酸锂
223	2826900090	其他氟硅酸盐、氟铝酸盐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224	2827101000	肥料用氯化铵
225	2827109000	非肥料用氯化铵
226	2827200000	氯化钙
227	2827310000	氯化镁
228	2827320000	氯化铝
229	2827350000	氯化镍
230	2827391000	氯化锂
231	2827392000	氯化钡
232	2827410000	铜的氯化物及羟基氯化物
233	2827510000	溴化钠及溴化钾
234	2828100000	商品次氯酸钙及其他钙的次氯酸盐
235	2828900000	次溴酸盐、亚氯酸盐、其他次氯酸盐
236	2829110000	氯酸钠
237	2829191000	氯酸钾(洋硝)
238	2829199000	其他氯酸盐
239	2829900010	颗粒<500 μ m的球形高氯酸铵
240	2829900090	其他高氯酸盐,溴酸盐等
241	2830101000	硫化钠
242	2830109000	其他钠的硫化物
243	2830902000	硫化铋
244	2830903000	硫化钴
245	2830909000	其他硫化物、多硫化物
246	2831101000	钠的连二亚硫酸盐
247	2831102000	钠的次硫酸盐
248	2831900000	其他连二亚硫酸盐及次硫酸盐
249	2832100000	钠的亚硫酸盐
250	2832200000	其他亚硫酸盐
251	2832300000	硫代硫酸盐
252	2833190000	钠的其他硫酸盐
253	2833210000	硫酸镁
254	2833220000	硫酸铝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255	2833240000	镍的硫酸盐
256	2833250000	铜的硫酸盐
257	2833270000	硫酸钡
258	2833291000	硫酸亚铁
259	2833293000	硫酸锌
260	2833301000	钾铝矾
261	2833309000	其他矾
262	2833400000	过硫酸盐
263	2834100000	亚硝酸盐
264	2834211000	肥料用硝酸钾
265	2834219000	非肥料用硝酸钾
266	2834291000	硝酸钴
267	2835310000	三磷酸钠(三聚磷酸钠)
268	2836200000	碳酸钠(纯碱)
269	2836300000	碳酸氢钠(小苏打)
270	2836400000	钾的碳酸盐
271	2836500000	碳酸钙
272	2836600000	碳酸钡
273	2836910000	锂的碳酸盐
274	2836920000	铯的碳酸盐
275	2836991000	碳酸镁
276	2836994000	商品碳酸铵及其他铵的碳酸盐
277	2836999000	其他碳酸盐及过碳酸盐
278	2837111000	氰化钠
279	2837112000	氧氰化钠
280	2837191000	氰化钾
281	2837199011	氰化锌,氰化亚铜,氰化铜
282	2837199012	氰化镍,氰化钙
283	2837199013	氰化钡,氰化镉,氰化铅
284	2837199014	氰化钴
285	2837199090	其他氰化物及氧氰化物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286	2837200011	氰化镍钾, 氰化钠铜锌
287	2837200012	氰化亚铜(三)钠, 氰化亚铜(三)钾
288	2837200090	其他氰络合物
289	2839190000	其他钠盐
290	2839900010	硅酸铅
291	2839900090	其他硅酸盐; 商品碱金属硅酸盐
292	2840190000	其他四硼酸钠
293	2840200000	其他硼酸盐
294	2840300000	过硼酸盐
295	2841610000	高锰酸钾
296	2841690000	亚锰酸盐, 锰酸盐及其他高锰酸盐
297	2841701000	钼酸铵
298	2841709000	其他钼酸盐
299	2841802000	钨酸钠
300	2841803000	钨酸钙
301	2841804000	偏钨酸铵
302	2841809000	其他钨酸盐
303	2841900090	其他金属酸盐及过金属酸盐
304	2842100000	硅酸复盐及硅酸络盐
305	2843210000	硝酸银
306	2843290010	氰化银, 氰化银钾, 亚砷酸银
307	2843290090	其他银化合物
308	2843900010	氯化钡
309	2843900090	其他贵金属化合物, 贵金属汞齐
310	2844100000	天然铀及其化合物
311	2844200000	U235 浓缩铀, 钷及其化合物
312	2844300000	U235 贫化铀, 钷及其化合物
313	2844401010	镅-226 及其化合物
314	2844401090	其他镅及镅盐
315	2844402000	放射性钴及放射性钴盐
316	2844409010	铀-233 及其化合物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317	2844409090	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
318	2844500000	核反应堆已耗尽的燃料元件
319	2845100000	重水(氧化氘)
320	2845900010	除重水外的氘及氘化物
321	2845900020	硼-10 同位素及其化合物、混合物
322	2845900030	富集锂-6 同位素及其化合物混合物
323	2845900090	其他同位素及其他化合物
324	2847000000	过氧化氢
325	2848000010	磷化铝,磷化锌
326	2848000090	其他磷化物
327	2849901000	碳化硼
328	2849909000	其他碳化物
329	2850000010	砷化氢
330	2910200000	甲基环氧乙烷(氧化丙烯)
331	2910300000	1-氯-2,3-环氧丙烷(表氯醇)
332	2922422000	谷氨酸钠
333	2922500000	氨基醇酚、氨基酸酚
334	2932999091	其他濒危植物提取的仅含氧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335	3001200010	其他濒危野生动物腺体,器官,
336	3001909091	其他濒危动物制品
337	3002909011	濒危动物血制品
338	3003909020	含其他未列名濒危动植物混合药品
339	3004905110	含濒危动植物成分的中药酒
340	3004905910	含濒危动植物成分的中式成药
341	3201100000	坚木浸膏
342	3201200000	荆树皮浸膏
343	3201901010	其他濒危植物鞣料浸膏
344	3201901090	其他植物鞣料浸膏
345	3201909000	鞣酸及其盐、醚、酯和其他衍生物
346	3202100000	有机合成鞣料
347	3202900000	无机鞣料、鞣料制剂等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348	3203001100	天然靛蓝及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349	3203001910	濒危植物着色料及制品
350	3203001990	其他植物着色料及制品
351	3204120000	酸性染料及制品、媒染染料及制品
352	3204130000	碱性染料及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353	3204140000	直接染料及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354	3204151000	合成靛蓝(还原靛蓝)
355	3204159000	其他还原染料及其为基本成分品
356	3204160000	活性染料及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357	3204170000	颜料及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358	3204191100	硫化黑及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359	3204191900	其他硫化染料及其为基本成分品
360	3204199000	其他着色料组成的混合物
361	3204200000	用作荧光增白剂的有机合成产品
362	3204901000	生物染色剂及染料指示剂
363	3204909000	其他用作发光体的有机合成产品
364	3205000000	色淀及以色淀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365	3206111000	钛白粉
366	3206119000	其他干量计二氧化钛 $\geq 80\%$ 的颜料
367	3206190000	其他二氧化钛为基料的颜料及制品
368	3206200000	铬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颜料及制品
369	3206410000	群青及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370	3206421000	锌钡白
371	3206429000	其他以硫化锌为基本成份的颜料
372	3206490000	其他无机着色料及其制品
373	3206500000	用作发光体的无机产品
374	3207100000	调制颜料,遮光剂,着色剂及类似品
375	3207200000	珐琅和釉料、釉底料及类似制品
376	3207300000	光瓷釉及类似制品
377	3207400000	呈粉、粒状搪瓷玻璃料及其他玻璃
378	3208100000	溶于非水介质的聚酯油漆及清漆等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379	3208201001	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光导纤维用涂料
380	3208201090	其他聚丙烯酸油漆、清漆等
381	3208202000	溶于非水介质的聚乙烯油漆及清漆
382	3208901001	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光导纤维用涂料
383	3208901090	其他聚胺酯油漆清漆等
384	3208909000	溶于非水介质其他油漆、清漆溶液
385	3209100000	溶于水介质的聚丙烯酸油漆及清漆
386	3209901000	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油漆及清漆
387	3209902000	以氟树脂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
388	3209909000	溶于水介质其他聚合物油漆及清漆
389	3210000000	其他油漆及清漆,皮革用水性颜料
390	3211000000	配制的催干剂
391	3212100000	压印箔
392	3212900000	制漆用颜料及零售包装染料、色料
393	3213100000	成套的颜料
394	3213900000	非成套颜料、调色料及类似品
395	3214100000	安装玻璃用油灰等;漆工用填料
396	3214900000	非耐火涂面制剂
397	3215110000	黑色印刷油墨
398	3215190000	其他印刷油墨
399	3215901000	书写墨水
400	3215909000	绘图墨水及其他墨类
401	3301299991	其他非柑桔属濒危植物果实的精油
402	3301309010	其他濒危植物香膏
403	3301901010	濒危植物提取的油树脂
404	3304990091	其他含濒危植物成分美容化妆品
405	3305100010	含濒危植物成分的洗发剂
406	3306101010	含濒危植物成分牙膏
407	3404900000	其他人造蜡及调制蜡
408	3406000010	含濒危动物成分的蜡烛及类似品
409	3802100000	活性炭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410	3802900010	濒危动物炭黑
411	3802900090	活性天然矿产品;其他动物炭黑
412	3824300010	混合的未烧结金属碳化钨
413	3824300090	其他混合的未烧结金属碳化物
414	3922200010	含濒危动物成分的塑料马桶座圈及盖
415	4201000010	濒危野生动物材料制的鞍具及挽具
416	4202111010	以含濒危野生动物皮革作面的衣箱
417	4202119010	以濒危野生动物皮革作面的箱包
418	4202210010	以濒危野生动物皮革作面的手提包
419	4202310010	以濒危野生动物皮革作面的钱包等
420	4202910010	濒危野生动物皮革作面的其他容器
421	4203100010	濒危野生动物皮革制的衣服
422	4203210010	濒危野生动物皮革制的运动手套
423	4203291010	濒危野生动物皮革制的劳保手套
424	4203299010	濒危野生动物皮革制的其他手套
425	4203301010	濒危野生动物皮革制的腰带
426	4203302010	濒危野生动物皮革制的子弹带
427	4203400010	濒危野生动物皮革制的衣着附件
428	4205001010	濒危野生动物皮革制的坐具套
429	4205002010	濒危野生动物皮革制工业用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品
430	4205009010	濒危野生动物皮革的其他制品
431	4302191010	已鞣未缝制的濒危狐皮
432	4302191090	已鞣未缝制的其他贵重濒危动物毛皮
433	4302192010	已鞣未缝制的整张濒危野兔皮
434	4302199010	已鞣未缝制其他濒危野生动物毛皮
435	4302200010	已鞣未缝濒危野生动物头,尾,爪等
436	4302301090	已鞣已缝制的贵重濒危动物毛皮及其块、片
437	4302309010	已鞣缝的其他整张濒危野生毛皮
438	4303101010	濒危野生动物毛皮衣服
439	4303102010	濒危野生动物毛皮衣着附件
440	4303900010	濒危野生动物毛皮制其他物品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441	5102191010	未梳濒危兔毛
442	5102193010	未梳濒危野生骆驼科动物毛、绒
443	5102199010	未梳的其他濒危野生动物细毛
444	5102200010	未梳的濒危野生动物粗毛
445	5103109010	其他濒危野生动物细毛的落毛
446	5103209010	其他濒危野生动物细毛废料
447	5103300010	濒危野生动物粗毛废料
448	5104009010	其他濒危野生动物细毛
449	5105391010	已梳濒危兔毛
450	5105400010	其他已梳濒危野生动物粗毛
451	5108100010	非供零售用粗梳濒危动物细毛纱线
452	5108200010	非供零售用精梳濒危动物细毛纱线
453	5110000010	濒危动物粗毛的纱线
454	6402120010	含濒危动物毛皮橡胶/塑料底及面滑雪靴
455	6402190010	含濒危动物毛皮其他运动鞋靴
456	7113119010	镶嵌濒危物种制品的银首饰及零件
457	7113209010	镶嵌濒危物种制品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首饰
458	7114110010	镶嵌濒危物种制品的银器及零件
459	7208100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卷材
460	7208250000	厚 $\geq 4.75\text{mm}$ 其他经酸洗的热轧卷材
461	7208261000	$4.75\text{mm} > \text{厚} \geq 3\text{mm}$ 其他大强度热轧卷材
462	7208269000	其他 $4.75\text{mm} > \text{厚} \geq 3\text{mm}$ 热轧卷材
463	7208271000	厚度 $< 1.5\text{mm}$ 其他的热轧卷材
464	7208279000	$1.5\text{mm} \leq \text{厚} < 3\text{mm}$ 其他的热轧卷材
465	7208360000	厚度 $> 10\text{mm}$ 的其他热轧卷材
466	7208370000	$10\text{mm} \geq \text{厚} \geq 4.75\text{mm}$ 的其他热轧卷材
467	7208381000	$4.75\text{mm} > \text{厚度} \geq 3\text{mm}$ 的大强度卷材
468	7208389000	其他 $4.75\text{mm} > \text{厚度} \geq 3\text{mm}$ 的卷材
469	7208391000	厚度 $< 1.5\text{mm}$ 的其他热轧卷材
470	7208399000	$1.5\text{mm} \leq \text{厚} < 3\text{mm}$ 的其他热轧卷材
471	7208400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非卷材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472	7208511000	厚度>50mm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473	7208512000	20mm<厚≤50mm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474	7208519000	10mm<厚≤20mm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475	7208520000	10mm≥厚度≥4.75mm的热轧非卷材
476	7208531000	4.75mm>厚≥3mm大强度热轧非卷材
477	7208539000	其他4.75mm>厚≥3mm的热轧非卷材
478	7208541000	厚<1.5mm的热轧非卷材
479	7208549000	1.5≤厚<3mm的热轧非卷材
480	72089000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宽平板轧材
481	7211130000	未轧花纹的四面轧制的热轧非卷材
482	7211140000	厚度≥4.75mm的其他热轧板材
483	72111900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484	7211230000	含炭量低于0.25%的冷轧板材
485	7211290000	其他冷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486	7211900000	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其他窄板材
487	7212100000	镀(涂)锡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488	72122000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489	7212300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铁窄板材
490	7212400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491	7212500000	涂镀其他材料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492	7212600000	经包覆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493	7213100000	铁或非合金钢制热轧盘条
494	7213200000	其他易切削钢制热轧盘条
495	7213910000	直径<14mm圆截面的其他热轧盘条
496	7213990000	其他热轧盘条
497	7214200000	铁或非合金钢的热加工条、杆
498	7214300000	易切削钢的热加工条、杆
499	7214910000	其他矩形截面的条杆
500	7214990000	其他热加工条、杆
501	7215100000	其他易切削钢制冷加工条、杆
502	7215500000	其他冷加工或冷成形的条、杆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503	7215900000	铁及非合金钢的其他条、杆
504	7216101000	截面高度<80mmH型钢
505	7216102000	截面高度<80mm工字钢
506	7216109000	截面高度<80mm槽钢
507	7216210000	截面高度<80mm角钢
508	7216220000	截面高度<80mm丁字钢
509	7216310000	截面高度≥80mm槽型钢
510	7216321000	截面高度>200mm工字钢
511	7216329000	80mm≤截面高度≤200mm工字钢
512	7216331100	截面高度>800mmH型钢
513	7216331900	200mm<截面高度≤800mmH型钢
514	7216339000	80mm<截面高度≤200mmH型钢
515	7216401000	截面高度≥80mm角钢
516	7216402000	截面高度≥80mm丁字钢
517	7216501000	乙字钢
518	721650900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519	7216610000	平板轧材制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520	7216690000	冷加工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521	7216910000	其他平板轧材制角材,型材,异型材
522	721699000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523	7217100000	未镀或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524	7217200000	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525	721730000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铁或非合金钢丝
526	7217900000	其他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527	7219131100	3mm≤厚<4.75mm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528	7219132100	3mm≤厚<4.75mm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529	7219132900	3mm≤厚<4.75mm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
530	7219141100	厚度<3mm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531	7219142100	厚度<3mm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532	7225910000	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宽平板轧材
533	7225920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宽板材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534	7225991000	宽 \geq 600mm的高速钢制平板轧材
535	7225999000	宽 \geq 600mm的其他合金钢平板轧材
536	7226920000	宽度 $<$ 600mm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
537	7226991000	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窄平板轧材
538	7226992000	用其他方法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窄板材
539	7227200000	硅锰钢的热轧盘条
540	7228200000	其他硅锰钢的条、杆
541	7228600000	其他合金钢条、杆
542	7305310000	纵向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
543	7305390000	其他方法焊接其他粗钢铁管
544	7305900000	未列名圆形截面粗钢铁管
545	7306300000	其他铁或非合金圆形截面焊缝管
546	7306400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547	7306500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548	7306610000	矩形或正方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549	7306690000	其他非圆形截面的焊缝管
550	7306900010	多壁式管道
551	7306900090	未列名其他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552	7604100000	非合金铝条、杆、型材、异型材
553	7604210000	铝合金制空心异型材
554	7604290010	柱形实心体铝合金
555	7604290090	其他铝合金制条、杆、其他型材
556	7605110000	最大截面尺寸 $>$ 7mm的非合金铝丝
557	7605190000	最大截面尺寸 \leq 7mm的非合金铝丝
558	7605210000	最大截面尺寸 $>$ 7mm的铝合金丝
559	7605290000	最大截面尺寸 \leq 7mm的铝合金丝
上述 7208—7605 项下产品用于深加工结转的除外		
560	9003190010	濒危动物产品制眼镜架
561	9101210010	含濒危动物皮自动上弦贵金属机械手表
562	9101290010	含濒危动物皮非自动上弦贵金属机械手表
563	9102210010	含濒危动物皮其他自动上弦的机械手表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564	9102290010	含濒危动物皮其他非自动上弦机械手表
565	9113900010	濒危动物皮制的表带及其零件
566	9202100011	濒危动物皮弓弦乐器
567	9202100019	其他含濒危动物皮的弓弦乐器
568	9202900010	含濒危动物成分的其他弦乐器
569	9206000010	含濒危动物皮的打击乐器
570	9404301010	濒危野禽羽毛或羽绒填充的睡袋
571	9404901010	濒危野禽羽绒和羽毛填充其他寝具
572	9404902010	濒危兽毛填充的寝具
573	9504200010	濒危木制的台球用品及附件
574	9508100010	有濒危动物的流动马戏团
575	9601100010	已加工的濒危兽牙及其制品
576	9601900010	其他已加工濒危动物物质雕刻料
577	9603301010	濒危动物毛制的画笔
578	9603302010	濒危动物毛制的毛笔
579	9603309010	濒危动物毛制化妆用的类似笔
580	9603509110	濒危动物毛制作为机器零件其他刷子
581	9603509910	濒危动物毛制作为车辆零件其他刷子
582	9603901010	濒危野禽羽毛掸
583	9603909010	濒危动物毛、鬃、尾制其他帚、刷子
584	9606290010	含濒危动物成分的其他钮扣
585	9611000010	含濒危动物成分的手用日期戳
586	9614001010	含濒危动物成分的烟斗及烟斗头
587	9615190010	含濒危动物成分的其他材料制梳子
588	9701900010	含濒危动物成分的拼贴画
589	9703000010	濒危动植物材料制的雕塑品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111 号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93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Papierfabrik Schoeller & Hoesch GmbH Co. KG)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10.0%。

2007 年 11 月 23 日,德国格莱富特冈茨巴赫有限两合公司(Glatfelter Gernsbach GmbH & Co. KG)函称,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Papierfabrik Schoeller & Hoesch GmbH Co. KG)已于 2007 年 3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变更为格莱富特冈茨巴赫有限两合公司,并完成在德国相关的变更手续。该公司申请继承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在耐磨纸反倾销案中反倾销税税率。

商务部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向国内产业原申请人提供了更名申请材料的公开部分,国内产业原申请人未表示异议。经调查,商务部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表明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格莱富特冈茨巴赫有限两合公司,在德国变更的相关手续业已经我驻德国使馆商务处的认证,且更名前后关于耐磨纸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原材料供应以及客户基础等未发生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德国格莱富特冈茨巴赫有限两合公司(Glatfelter Gernsbach GmbH & Co. KG)继承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Papierfabrik Schoeller & Hoesch GmbH Co. KG)所适用的耐磨纸反倾销案 10%的反倾销税税率;

二、自本公告执行之日起,以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名称出口的公司,将适用“其他欧盟公司”所适用的 42.8%的反倾销税税率。

本公告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114 号

根据《2008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2 号),现公布 2008 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8 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

一、一般贸易出口企业

- 1、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 3、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4、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山西明迈特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 6、山西大典商贸有限公司
- 7、山西中巴贸易有限公司
- 8、山西大晋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山西省天利实业有限公司
- 10、山西中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1、山西远翔煤焦有限公司
- 12、山西省晋康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13、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 14、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15、北京中亚富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6、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7、北京五矿利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8、天津洲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 2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21、山西中吕焦化有限公司

- 22、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 23、山西大土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4、孝义市金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 25、山西鑫升焦化有限公司
- 26、山西通洲贸易有限公司
- 27、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28、山西三联正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9、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0、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 31、孝义市金达煤焦有限公司
- 32、山西太兴集团有限公司
- 33、山西茂胜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 34、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5、陕西富邦进出口实业有限公司
- 36、甘肃锐驰贸易有限公司
- 37、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 38、宁夏恒昌顺贸易有限公司
- 39、贵阳煤气气源厂

二、边贸出口企业

- 1、河口昆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2、河口红电工贸有限公司
- 3、景洪恒信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延边天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5、延边海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6、吉林省经济贸易发展公司
- 7、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8、丹东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9、丹东中威工贸有限公司
- 10、广西粤强进出口有限公司
- 11、广西龙州县边境贸易总公司
- 12、广西那坡县边境贸易总公司
- 13、新疆阿拉山口欣克有限责任公司
- 14、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新疆塔城三宝民贸实业进出口公司
- 16、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7〕866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件：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为支持以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为核心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子发展基金)，支持范围主要是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以及计算机、通信、网络、数字视听、测试仪器和专用设备、电子基础产品等电子信息产业核心领域技术与产品研究开发、产业化，促进其他行业信息技术应用。

第三条 国家安排电子发展基金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二)有利于提升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

(三)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技术创新，促进技术成果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四)有利于培育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五)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形成规模经济。

(六)有利于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七)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电子发展基金由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管理。

财政部职责:负责电子发展基金资金管理,根据信息产业部初审意见,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追踪问效、监督检查。

信息产业部职责:负责发布电子发展基金项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初审,建立项目库并实施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监督检查,组织项目验收。

信息产业部与财政部联合设立电子发展基金项目审查委员会,负责电子发展基金项目审查;信息产业部下设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电子发展基金按照项目管理,采取公开招标和企业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选择项目承担单位。具体程序如下:

(一)信息产业部于每年7月份以后组织编制下年度电子发展基金项目指南,在全国范围内发布。项目指南应简明扼要、内容明确、范围清晰、重点突出。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通过电子发展基金申报专网申报(网址:www.itfund.gov.cn)项目材料,同时将纸质文稿报送基金管理办公室。招标项目根据信息产业部招标文件要求报送项目材料。

(三)基金管理办公室在对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申报材料汇总、整理的基础上,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四)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建立电子发展基金项目库,对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滚动支持,根据年度财政预算、行业发展规范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分期分批制定项目支持建议草案,报送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

(五)信息产业部根据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拟定电子发展基金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报送财政部批复。

(六)财政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共财政要求,下达电子发展基金使用计划。

(七)信息产业部收到经财政部批复的电子发展基金使用计划后,尽快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

第六条 电子发展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法人资格。

(二)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必要的研究与开发条件或生产设备、设施。

(四)在研究与开发领域已取得相关科研成果。

(五)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电子发展基金项目按照以下方式选择:

(一)通过专家评审的,严格按照专家评审成绩择优支持。对股权投资项目,参考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意见确定是否支持。

(二)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并属于行业重点发展领域的,参照行业和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推荐意见,评审成绩合格者择优支持。

(三)所属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安排配套资金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第八条 电子发展基金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由信息产业部授权基金管理办公室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主要内容:

- (一)项目实施目标及主要内容。
-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三)跨年度项目年度计划及考核目标。
-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 (五)电子发展基金支持方式。
- (六)技术、产品产权归属。
- (七)项目完成期限。
- (八)共同责任。
- (九)附件。

第九条 电子发展基金项目完成后,信息产业部根据项目合同组织验收。

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信息产业部应及时中断、撤消或终止项目,并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清算。收回资金报请财政部批准后继续用于安排项目库中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资金及财务管理

第十条 信息产业部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重点及本办法规定程序,从项目库中筛选项目报请财政部批复电子发展基金使用计划,并在收到财政部批复后及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第十一条 电子发展基金开支范围包括项目经费和管理费用。

(一)项目经费:是指用于项目技术研究开发的各项必要支出,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使用费、劳务和委托业务费、差旅和会议费、出国费、印刷和手续费、咨询和培训费、邮电费等。

1. 专用设备购置使用费:是指项目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含专用软件、配套资料)而发生的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和电费等。

2. 劳务和委托业务费:是指项目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与项目研发直接相关的劳务费用,如研发补助、稿费、翻译费、评审费以及支付给外单位的委托业务费等。

3. 差旅和会议费:是指项目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进行测试、考察、调研、交流等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和组织实施研讨、咨询、协调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等。

4. 出国费:是指项目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如研究人员国际考察、培训、交流费用等。

5. 印刷和手续费:是指项目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印刷费、文献检索、专利申请和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手续费,以及技术研究开发成果的测试、化验、样品加工和鉴定手续费等。

6. 咨询和培训费:是指项目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与项目研发直接相关的咨询费、培训费等。

7. 邮电费:是指在项目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管理费用:是指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工作中发生的未纳入信息产业部部门预算的各项必要支出,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以及创业投资项目委托管理费等。

管理费用按不超过当年财政部批复的电子发展基金使用计划的3%列支。

(三)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电子发展基金主要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和创业风险投资三种方式。

(一)无偿资助方式。

- 1. 用于对中小企业研究、开发及中间试验阶段的必要补助。项目承担单位需配套等额以上自有资金。
- 2. 用于对行业内大型企业和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影响深远的重点研发项目的必要补助。

对建立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影响深远,并对提高产业竞争力作用显著的重大项目,电子发展基金可持续给予重点支持。

重大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是自主创新能力强、有能力进行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的企业或由类似企业牵头组织的技术研发联盟、技术标准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企业联盟)等。承担单位应当有清晰、详尽、合理的研发规划,分阶段研发目标可行,研发队伍相对稳定,研发资金来源及分阶段投入计划明确。以企业联盟作为电子发展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应当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明确的运行机制和完善的联盟章程,各成员单位研发投入均有保障,联盟内部成果分享机制明晰。对此类项目,通过初次专家评审即应确定支持对象、资助规模。资金初次投入后,财政部、信息产业部根据阶段性目标考核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投入。

(二)贷款贴息方式。

用于对创新型信息技术在全社会推广示范以及成熟型信息技术在其他行业典型应用项目的贷款贴息补助。

(三)创业风险投资方式。

创业风险投资方式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要目的,用于对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创业企业的风险投资。

电子发展基金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比照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创业风险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电子发展基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年度终了,信息产业部将电子发展基金决算纳入部门决算报送财政部批复。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按照职责分工对电子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实施情况报请信息产业部考评,重点是项目执行、技术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

第十五条 电子发展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以及项目合同预算。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电子发展基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还对项目承担单位给予以下处理:终止项目合同;停止拨款并收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1〕42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信息产业部解释。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07〕202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我部组织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

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建设部提供）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为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以下简称新《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条件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均可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依法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企业，只可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二）因建设工程勘察未对外开放，资质审批部门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含新成立、改制、重组、合并、并购等）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

（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涵盖所有工程设计行业、专业和专项资质。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工程设计行业、专业或专项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涵盖该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凡具有工程设计某行业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该行业内的各专业资质证书。

（四）具备建筑工程行业或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可承担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单独申请以上专项工程设计资质。

（五）有下列资质情形之一的，资质审批部门按照升级申请办理：

1. 具有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乙级资质的企业，申请与其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对应的甲级资质的；
2. 具有工程设计行业乙级资质或专业乙级资质的企业，申请现有资质范围内的一个或多个专业甲级资质的；
3. 具有工程设计某行业或专业甲、乙级资质的企业，其本行业和本专业工程设计内容中包含了某专项工程设计内容，申请相应的专项甲级资质的；
4. 具有丙级、丁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乙级资质的。

(六)新设置的分级别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自正式设置起,设立两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允许企业根据实际达到的条件申请资质等级,不受最高不超过乙级申请的限制,且申报材料不需提供企业业绩。

(七)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不同类别的工程设计资质的,应从乙级资质开始申请(不设乙级的除外)。

(八)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业绩、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均是以独立企业法人为审核单位。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在申请资质时,各项指标不得重复计算。

(九)允许每个大专院校有一家所属勘察设计企业可以聘请本校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作为企业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但是其人数不得大于资质标准中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聘期不得少于2年。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考核时,其职称应满足讲师/助理研究员及以上要求,从事相应专业的教学、科研和设计时间10年及以上。

二、申报材料

(十)因《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未修订,除本实施意见另有规定外,工程勘察资质的有关申报材料要求仍按建办市函〔2006〕274号文办理。

(十一)首次申请工程设计资质,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1);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文本复印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6.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
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或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9.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十二)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升级,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1);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

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编制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8. 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设计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十三)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增项,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1);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编制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十四)申请设计综合资质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及“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 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6. 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同,试运行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7. 企业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8. 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加盖执业印章)、身份证明复印件;
9. 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以上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0.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科技进步奖证书复印件;
11. 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发布批准文件及出版物主要页(包括出版物名称、批准部门、主编或参编单位名称、出版社名称)复印件;
12. 专利证书、专有技术发布(批准)文件或工艺包认可、认定、鉴定证书复印件;
13. ISO9001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4.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作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十五)延续工程设计资质,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1);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事业编制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人事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十六)已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首次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其申报材料除应提供首次申请所列全部材料外,申请甲级勘察设计资质的,还应提供相应规模的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十七)企业因注册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注册地址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由企业提出变更理由及变更事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出具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签署的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申请表;
5. 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1)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变更的,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变更的,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3)地址变更的提交新的办公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借)合同和所租(借)场地的产权证明。

具有工程勘察甲级、工程设计甲级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变更注册名称的,企业应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建设部负责办理。其它所有资质变更手续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但其中涉及资质证书编号发生变化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需报建设部核准后,方可办理。

(十八)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后,需重新核定资质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情况报告,包括新企业与原企业的产权关系、资本构成及资产负债情况,人员、内部组织机构的分立与合并、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分割、合并等情况;

2. 本实施意见第(十一)条所列的全部材料;

3.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4. 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或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十九)具有工程勘察甲级、工程设计甲级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除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十一)条所列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原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2. 资质变更前原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注销证明及资质变更后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其中涉及到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受理的申请材料报建设部办理。

乙级及以下资质(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程序依法制定。

(二十)材料要求

1. 申请设计综合资质的,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材料一份;申请一个行业的设计资质,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材料一份,每增加一个行业的设计资质,增加一份申请表和一份附件材料;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行业的,需另增加一份申请表和一份附件材料。专项设计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份数要求同上。

2. 附件材料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和分类编号;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应按人整理并依照申请表所列技术人员顺序装订。需要核实原件的,由资质受理部门进行审查核实,并在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中由核验人签字。其中资质证书正、副本须全部复印,不得有缺页。复印件应加盖企业公章,注册执业人员应加盖个人执业印章(非注册人员除外)。材料中要求加盖公章或印鉴的,复印无效。

3. 企业申请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要如实填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申请表上签名,对其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要清楚、齐全,出现数据不全、字迹潦草、印鉴不清、难以辨认的,资质受理部门可不予受理。

三、资质受理审查程序

(二十一)资质受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对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提出的资质申请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二十二)依据新《规定》第八条,各有关资质初审部门应当对申请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企业所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与原件相符、是否具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个人业绩材料等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填写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各有关资质初审部门应在规定初审时限内,将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附件材料和报送公函一并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资质申请材料:

1.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2. 按照新《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不予受理的。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收到各有关资质初审部门的初审材料、直接受理的企业资质申请材料组织审查或转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予以公示。对于准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申请,在建设部网站发布公告,并颁发资质证书。

(二十三)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逾期不申请资质延续的,有效期届满后,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开展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应按首次申请办理。

(二十四)对企业改制、分立、重组、合并设立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批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整体改制的企业,按本实施意见第(十七)条资质变更程序办理;
2. 重组、合并后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可以承继重组、合并前各方中较高资质等级和范围。重组、合并后不涉及资质升级和增项的,按本实施意见第(十七)条资质变更程序办理;涉及资质升级或增项的,按照 160 号部令中的审批程序核定。

3. 企业分立成两个以上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时,分立后的企业应分别按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资质。

(二十五)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负责实施审批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其资质受理审批程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准予资质许可的批准文件,批准企业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基本信息的电子文档。

(二十六)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

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应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按规定程序申请获得甲级资质或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后 30 日内应将准予许可的公告、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基本信息的电子文档,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教育部直属高校所属勘察设计企业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四、资质证书

(二十七)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管理,由审批部门负责颁发,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资质证书编号规则。

(二十八)各序列、各级别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全国通用,各地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置审批性准入条件、收取费用。

(二十九)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

(三十)企业需遗失补办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持下列材料,经其资质初审机关签署意见,报资质许可机关办理。企业在申请补办前应在全国性建筑行业报刊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综合类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的声明。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日内办理完毕。

1.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签署的补办证书的申请;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审核表》及电子文档;
3. 全国性建筑行业报刊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综合类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的声明。

五、监督管理

(三十一)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企业资质实施动态监督管理。按照新《规定》对企业的市场行为以及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等方面加强检查,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具体抽查企业的数量和比例由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1. 集中监督检查。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2. 抽查和巡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随机进行的监督检查。

(三十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其中集中监督检查方案应予以公布;
2. 检查应出具相应的检查文件或证件;
3. 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4. 实施检查时,应首先明确监督检查内容,被检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并对其工程勘察设计资质重新核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对拒不提供被检资料的,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提供被检资料;
5. 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6.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或者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和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进行核实,依法提出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建议;
7. 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汇总,连同有关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建议,向派出机关报告,并书面告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十三)企业违法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其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企

业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同时告知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六、关于《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有关说明

(三十四)资历和信誉

1. 企业排名

综合资质中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排名,是指经建设部业务主管部门依据企业年度报表,对各申报企业同期的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或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名;年度勘察设计营业收入、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其数额以财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申报企业同期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 注册资本

新《标准》中的注册资本,是指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的实收资本。

(三十五)技术条件

1.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

新《标准》中所称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是指企业中对所申请行业的工程设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

2. 专业技术负责人

新《标准》中所称专业技术负责人,是指企业中对某一设计类型中的某个专业工程设计负总责的人员。

3. 非注册人员

新《标准》中所称非注册人员是指:

(1)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了某个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但还没有启动该专业注册的人员;

(2)在本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还没有建立对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

(3)在本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某专业已经实施注册了,但该专业不需要配备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只配备对应该专业的技术人员;或配备一部分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一部分对应该专业的技术人员(例如,某行业“专业设置”中“建筑”专业的技术岗位设置了二列,其中“注册专业”为“建筑”的一列是对注册人员数量的考核,“注册专业”为空白的一列则是对“建筑”专业非注册技术人员数量的考核。)

4. 专业技术职称

新《标准》中所称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教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从事工程设计时,讲师、助理研究员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中级职称;副教授、副研究员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高级职称;教授、研究员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正高级职称。

5. 专业设置

新《标准》“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专业设置栏目中的专业,是指为完成某工程设计所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以下简称岗位),其称谓即为岗位的称谓。

在新《标准》中,将高等教育所学的且能够直接胜任岗位工程设计的学历专业称为本专业,与本专业同属于一个高等教育工学学科(如地矿类、土建类、电气信息类、机械类等工学学科)中的某些专业称为相近专业。本专业、相近专业的具体范围另行规定。岗位对人员所学专业和技术职称的考核要求为:学历专业为本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

在确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有效专业人员时,除具备有效劳动关系以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

(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3)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4)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相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设计10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6. 个人业绩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个人业绩是指,作为所申请行业某一个大型项目的工程设计的项目技术总负责人(设总)所完成的项目业绩;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的个人业绩是指,作为所申请行业某个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中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

建筑、结构专业的非注册人员业绩,也可是作为所申请行业某个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中建筑、结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所完成的业绩。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中的非注册人员,均须按新《标准》规定的对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需考核业绩的要求,按相应专项资质标准对个人业绩规定的考核条件考核个人业绩。

7. 企业业绩

(1)申请乙级、丙级资质的,不考核企业的业绩;

(2)申请乙级升甲级资质的,企业业绩应为其取得相应乙级资质后所完成的中型项目的业绩,其数量以甲级资质标准中中型项目考核指标为准;

(3)除综合资质外,只设甲级资质的,企业申请该资质时不考核企业业绩;

(4)以工程总承包业绩为企业业绩申请设计资质的,企业的有效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工程设计业绩;

(5)申请专项资质的,企业业绩应是独立签定专项工程设计合同的业绩。行业配套工程中符合专项工程设计规模标准,但未独立签定专项工程设计合同的业绩,不作为申请专项资质时的有效专项工程设计业绩。

8. 专有技术、工艺包(软件包)

本标准中的专有技术是指企业自主开发、申报,经所在行业的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行业的全国性专业社团组织等认定并对外发布的某项技术。本标准中的工艺包是指企业引进或自主开发的,用于工程设计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经所在行业的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行业的全国性专业社团组织等认可的工艺包(软件包)。

9. 承担业务范围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各行业的工程项目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其同时具有一级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的,可以自行承担相应类别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包括设计和施工)及相应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其不具有一级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但应将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取得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业务。承担工程总承包业务时,应将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

(三十六)对于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在已启动的工程勘察设计系列(造价系列)的注册专业数量未达到五个专业前,已启动注册工程师考试但未启动注册的专业可视为有效注册专业,已取得该专业执业资

格证书的人员可视为有效注册人员。在申请资质时需提供这些人员的注册申请表或本人同意在该企业注册的声明、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工程勘察设计系列(造价系列)的注册专业数量达到或超过五个专业后,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时,需提供注册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执业印章印鉴、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十七)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标准中所称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设计的人员;行业、专业、专项资质标准中所称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以及结构设计、机电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中的合伙人,年龄限制在 60 周岁及以下。

(三十八)新《标准》中的注册人员具有二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其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

(三十九)持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其承接业务范围,以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规定的承接业务范围为准。持新《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其承接业务范围,以新《标准》规定的承接业务范围为准。

(四十)申请各专项资质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以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的学历、职称和从业年限等资格条件以申请相应专项资质标准规定的考核条件为准。其中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的学历、职称条件在专项资质标准未作规定的,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确定。

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丁级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从业年限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丁级资质标准规定的考核条件为准。

(四十一)对于新《标准》新设置的军工(地面设备工程、运载火箭制造工程、地面制导弹工程)、机械(金属制品业工程、热加工、表面处理、检测、物料搬运及仓储)、铁道(轨道)、水运(港口装卸工艺)、民航(供油工程)、水利(水土保持、水文设施)、农林(种植业工程)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以前,企业可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申请不同级别的资质。2009 年 4 月 1 日以后,企业新申请以上类别工程设计专业或专项资质的最高等级为乙级(不设乙级的除外)。

七、过渡期有关规定

(四十二)自新《标准》发布之日起,新申请资质、申请增项资质、申请资质升级的企业应按新《标准》提出申请。各地区、各部门按原《标准》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的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

(四十三)为确保新旧资质证书的平稳过渡,按照“简单、便捷、高效”的原则,对已经取得行业设计资质、行业部分设计资质、专业事务所资质(暂定级除外)的企业,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在满足原《标准》的条件下,其资质证书继续有效。20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企业只需满足新《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等基本标准条件,即可按照新旧设计类型对照关系换领有效期为 5 年的新资质证书,具体换领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原资质证书作废。

已经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暂定级除外)的企业,应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达到新《标准》规定的相应资质标准条件,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我部将按照新《标准》开展换证工作,具体换证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已经取得主导工艺设计资质、综合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应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新《标准》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并换发新资质证书,核定后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其现有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过期作废。

(四十四)按原《标准》取得暂定级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在其暂定级届满前 60 日提出转正申请,对符合新《标准》的,给予转正,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对符合原《标准》的,给予转正,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证书到期后需按新《标准》重新核定,核定后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对既不符合新《标准》也不符合原《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核定,核定后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企业按新《标准》申请资质转正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按本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申请资质升级所应提交的申报材料要求办理。企业按原《标准》申请资质转正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仍按建办市函[2006]274号文相应要求办理。

(四十五)企业如因证书变更等换领证书(专项资质除外)的,符合新《标准》设置要求的,且满足新《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等基本标准条件,即可按照新旧设计类型对照关系换领有效期为5年的新资质证书。不符合新《标准》设置要求或不满足新《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等基本标准条件的,换领有效期至2010年3月31日的资质证书。

(四十六)原已取得市政行业风景园林专业资质的企业,可直接换领新标准中相应等级的风景园林专项资质。

附件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略)

附件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填表说明(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年 第8号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已于2007年9月28日经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经营性公路是指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

第三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相关规章和制度,规范和指导全国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

(二)监督全国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对全国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公布投资人信用情况。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二)确定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信息;

(四)负责组织对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招标工作;

(五)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

(二)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以外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工作;

(三)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需要进行投资人招标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发展规划;

(二)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三)已经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规定提出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组织投资人招标工作的交通主管部门。

招标人可以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有关招标事宜。

第九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第十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招标人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实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净资产、投融资能力、初步融资方案、从业经验和商业信誉等情况。

第十二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标公告;

(二)潜在投标人提出投资意向;

(三)招标人向提出投资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推介投资项目;

(四)潜在投标人提出投资申请;

(五)招标人向提出投资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详细介绍项目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并解答有关问题;

(六)实行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向提出投资申请的潜在投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实行资格后审的,由招标人向提出投资申请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七)实行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递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对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八)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招标人;

(九)招标人组织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

(十)实行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后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十一)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二)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三)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通过国家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采用国际招标的,应通过相关国际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参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资格预审文件范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资格审查标准。

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对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参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范本,并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回收能力和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合理分配项目的各类风险,并对特许权内容、最长收费期限、相关政策等予以说明。招标人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四十五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需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照招标工作程序,及时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七个工作日内,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职责。

其他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备案工作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八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国内外经济组织。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潜在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后,方可参加投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以上,总资产六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二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最近连续三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 (三)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百分之三十五;
- (四)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行为。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提高对投标人的条件要求。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标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应当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出资比例、相互关系、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的控股方为联合体主办人。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额度、期限和形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废标。

投标担保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投资的千分之三,但最高不得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采取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第四章 开标与评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招标人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或者通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的评标办法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最短收费期限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收费期限、融资能力、资金筹措方案、融资经验、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移交方案等评价内容的评分权重,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短收费期限法的,应当在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推荐经评审的收费期限最短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收费期限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名顺序。

评标报告需要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五章 中标与协议的签订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一)自动放弃中标;
- (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 (三)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前,应当根据前次的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三十二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一般为项目资本金出资额的百分之十。

履约保证金应当在中标人履行项目投资协议后三十日内予以退还。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应当在中标人履行项目投资协议后三十日内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与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 (二)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
- (三)违约责任;
- (四)免责事由;
-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六)双方认为应当规定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回投标担保。

第三十四条 中标人应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后九十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项目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项目法人组建。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与项目法人应当在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签订项目特许权协议。特许权协议应当参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特许权协议示范文本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特许权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许权的内容及期限;
- (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三)项目建设要求;
- (四)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 (五)有关担保要求;
- (六)特许权益转让要求;
- (七)违约责任;

- (八)协议的终止;
- (九)争议的解决;
- (十)双方认为应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3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07 年第 33 期)

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的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1996 年—2010 年)的通知》(国发〔1996〕51 号)精神,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在优势产业和重点行业培育更多的强优企业和知名品牌”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在广大企业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区实施名牌战略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名牌产品在推进我区工业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培育和发展名牌产品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但是总体上我区名牌产品数量较少,缺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一些地方对实施名牌战略认识不足,对名牌培育的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不够;企业创名牌的基础比较薄弱,应对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不强。这种状况已经成为制约我区加快发展的重要因素。

当前,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迅猛发展,产品竞争已逐渐从价格层面为主的竞争上升为质量、品

牌和科技层面为主的竞争。实施名牌战略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实施名牌战略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遵循“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政府主导、社会推动、创新发展”的原则,围绕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以资源优势工业和现代制造业、农产品加工、服务业等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坚持走以质取胜、自主创新、促进自主品牌发展的道路,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和优势企业集团,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发展目标。

“十一五”期间,建立起名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形成一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名牌战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

1. 到2010年,名牌产品企业工业总产值和工业增加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和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40%以上。

2. 到2010年,培育中国世界名牌1~2个,中国名牌产品30个,国家免检产品80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50个,驰名商标20件;广西名牌产品达到400个;广西优质农产品达到100个;广西著名商标达到300件。

3. 到2010年,建立30个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研究制订修订国家标准30个。

三、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的重点领域

(一)加快培育发展资源优势工业和现代制造业名牌。

围绕培育和发展汽车、铝业、工程机械、糖业、沿海石油化工、锰业、钢铁、林产工业、医药、茧丝绸十大产业集群,选择汽车、机械、钢铁、锰业、有色金属、制糖、林浆纸、石化等产业作为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资源优势工业和制造业名牌。

汽车制造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规模能力的建设,整合现有零部件制造资源。在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离合器总成、车身总成、车架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培育发展一批名牌产品。

机械制造业:加快发展速度,扩大工程机械生产规模。巩固发展“玉柴”牌柴油机、“柳工”牌装载机等已有中国名牌产品的优势,在机床及机床工具、空压机、预应力锚具、铲土运输机械、路面机械、电线电缆等产品中培育发展一批名牌产品。

钢铁工业:做大做强钢铁冶炼,重点发展精深加工。在建筑长材、热轧板卷、冷轧板卷、热镀锌卷、彩涂卷等产品中培育发展一批名牌产品。

锰业:发展锰深加工产业,在金属锰、锰系铁合金、电解二氧化锰、碱锰电池、软磁铁氧体磁芯等产品中培育发展一批名牌产品。

有色金属工业:实现由资源开发型向加工制造型转变,拉长产业链,做宽产业带。巩固发展“金海”牌锡锭等已有中国名牌产品的优势,在氧化铝、电解铝、高纯铝、高精度铝板带箔、中高档建筑铝型材、车用铝合金轮毂等产品中培育发展一批名牌产品。

制糖业:强化制糖产业,延长蔗糖产业链,拓展生物工程领域,大力发展综合利用,建立生态循环工业。巩固发展“QT”牌白糖、“云欧”牌白糖、“网山”牌白糖等已有中国名牌产品的优势,在精制糖、绵白糖、酒精、赖氨酸、低聚糖、生活用纸、有机生态肥等产品中培育发展一批名牌产品。

林浆纸工业:大力推进林浆纸一体化,加快发展精深加工。在文化纸、新闻纸、松香、松节油、天然香料、家具等产品中培育发展一批名牌产品。

其它工业:巩固发展“三环”牌日用陶瓷、“两面针”牌牙膏、“田七”牌牙膏等已有中国名牌产品的优势,在水泥、建筑、卫生陶瓷、涂料、装饰材料、浮法玻璃等产品中培育发展一批名牌产品。

(二)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名牌。

围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利用甘蔗、优质稻、水果、水产、秋冬菜、桑蚕茧、速丰林、中药材、木薯、花卉、松香、食用菌、香精香料、山茶油、剑麻、烟叶、畜禽、八角等优势农林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大对区域特色产品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在大米、水果、变性淀粉、山茶油等农产品中培育发展一批名牌产品。

(三)加快培育服务业名牌。

在体现经济发展水平的服务领域,以促进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为目标,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在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商业物流、宾馆旅游、医疗卫生、金融保险等行业,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服务精品项目和服务名牌,发展竞争力较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提升我区服务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先进服务业体系的建立。

四、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1.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将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和扩大品牌市场占有率的动力,建立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注重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的速度和效率,在关键技术领域密切跟踪国际先进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竞争力。

2. 加强质量管理。企业要面向国内外市场,吸收和学习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计量检测体系和以产品质量信用记录为重点的企业质量信用体系,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

3. 加强品牌经营。企业要进一步增强名牌意识,制定以质量为核心的名牌发展规划,研究市场变化和竞争对手,确定目标,打造一流品牌。要坚持全球市场理念,加强营销网络和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变能力。要积极借鉴国际上成功的品牌建设经验和运作方式,加强品牌经营和宣传,不断提升品牌贡献能力。

4. 加强人才培养。企业要建立培养人才的科学机制,营造吸引人才、用好人才的良好环境。要采取强化培训、鼓励学习、加强交流等措施,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的高素质员工队伍,造就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一批精通质量管理和品牌运营的经营管理人才。要立足于国际竞争,加快培养国际化人才,提高利用国际人力资源的能力,为实现自主品牌的国际化提供人才保证。

(二)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

1. 大力推动技术标准化工作。质监部门要指导和帮助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标准水平;鼓励企业建立产品技术及技术标准研发机构,在优势产业中开展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研究及制订修订,促进我区优势产业的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做强做大我区优势产业。制定和实施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强制性能效标准。建立广西 WTO/TBT、SPS 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系统。

2. 实行工业企业品牌奖励政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企业品牌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42号)精神,对荣获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和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

3. 实行研究制订重要技术标准奖励政策。在我区优势特色产业、产品中,制订国际标准奖励 50 万元、国家标准奖励 20 万元、国家行业标准奖励 10 万元、自治区地方标准奖励 5 万元。

4. 加大政府采购名牌产品力度。各级各部门招标采购要优先选择我区荣获中国世界名牌、中国名牌、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以及广西名牌、广西著名商标称号的产品。

(三)加大财政资金扶持。

各级财政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当地实施名牌战略的发展目标和实际需要,在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推动名牌战略实施。

(四)加快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支持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国内外标准制订修订等重要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要进一步抓好设立在我区的国家食糖产品质检中心、国家珍珠及珍珠制品质检中心、国家量具产品质检中心、国家茧丝绸产品质检中心的建设。要适应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形势的需要,建设一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质量检验检测、标准化、计量中心,掌握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掌握产品竞争的主动权。

(五)营造有利于名牌产品成长发展的环境。

1. 加强电子监管网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支持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编码技术,对企业产品实施电子监管,强化企业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2. 切实采取措施,保护名牌产品。加大对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广西优质农产品的保护力度,严禁未经许可开展评比、认定、推荐品牌活动,确保品牌产品企业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 加大力度打击制售假冒名牌产品违法行为。工商、质检、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名牌产品违法行为,打破地方保护,打击与违法分子相互勾结、包庇纵容制假售假的行为,打掉违法分子和违法违规活动的“保护伞”,加大查处案件的力度,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防假冒伪劣商品流入市场。

(六)加大实施名牌战略的宣传力度。

鼓励我区名牌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高名牌产品在市场 and 用户心中的形象和信誉。鼓励新闻媒体加大对自主品牌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品牌意识。

五、进一步加强对实施名牌战略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快实施名牌战略推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根据当地名牌发展的特点和目标,制定名牌发展和培育规划,协调解决培育、扶持、打造和保护名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质量兴市”、“品牌强市”、“名牌兴企”等活动,为企业创建名牌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发挥社会力量,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在名牌培育中的作用,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为培育自主品牌做好技术、管理、信息和人才培训等服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又好又快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日

(稿件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34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的决定》(桂发〔2007〕18号),促进我区工业园区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我区工业化步伐,根据我区园区发展的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一)三年翻番。经过三年的努力,至2010年,工业园区的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税收在2007年的基础上实现翻番。即:工业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工业增加值达到900亿元;实现税收150亿元。

(二)打造10个以上年产值超100亿元的园区。到2010年,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州阳和工业园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海工业园区、来宾市工业区、玉柴工业园、百色工业园区、广西良庆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年工业产值分别达到100亿元以上。

(三)形成8个以上特色产业园区。形成柳州市柳江新兴工业区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平果工业区的铝工业园、宜州经济开发区的茧丝绸产业园、容县经济开发区的电子产业园、玉林市福绵服装工业区、梧州工业园区的纺织服装产业园、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的农副产品加工特色产业园、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区等特色产业园区。

(四)园区建设发展投入每年不低于10亿元。2008年至2010年,区、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每年必须安排总数不低于10亿元的资金,用于支持园区的各项建设和发展。

二、加快产业集聚

(五)突出产业特色。围绕我区汽车、工程机械、铝产业、石化、糖、锰和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引进配套企业和上下游关联企业,大力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充分利用国家调整加工贸易政策的有利时机,成行成业地引进和培育东部转出的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纱线、布匹、家具、玩具、珠宝首饰、金属粗加工等加工贸易型企业。根据承接产业的特点,加快建设和完善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改善和提高园区服务功能。

(六)择优扶持。按照择优扶持的原则,鼓励园区通过投融资公司以创业投资方式给企业注入资本,或为企业提供标准厂房等方式,大力扶持具有带动和辐射效应,以及有利于优化我区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的龙头企业。

(七)支持物流业发展。物流企业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符合国家税收法规规定享受技术开发费用抵扣政策的物流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设备投资抵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按国家税收法规规定执行。对国内投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物流企业技改项目所

需国产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按现行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经省级税务部门批准,可享受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物流企业3年内可免缴属于市县收入部分的全部行政性收费。对我区各类进出口企业在我区港口出口的,每个标箱补助100元。

(八)智力扶持。对引进企业通过校企联合、订单培训、定向培训等形式开展的劳动力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由劳动部门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鼓励加工贸易型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研发中心。对于涉及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项目,自治区财政和地方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三、构建投融资平台

(九)组建公司。深化工业园区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以建设性公司制投融资公司作为投融资载体和平台,发挥重大投资导向作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挥政府引导、投融资公司推进、社会资金参与投资的功效,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发展。

(十)公司定位。通过经营投融资公司的资产,多渠道筹集园区建设资金,进行土地前期开发,为园区内企业用地提供便利;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内的企业进行融资担保;直接参股经营企业;达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举,促进园区的发展。

(十一)资本多元化。投融资公司的资本注入来源主要由以下几个渠道组成:

1. 2008年至2010年,自治区每年专项安排5亿元财政资金用于工业园区建设,其中大部分将采取向工业园区投融资公司注入资本金的方式予以支持;

2. 各地级市、县(市、区)财政专项资金的直接注入,其中本级一般预算收入20亿元以上的地级市每年安排注入不少于2000万元的资金,其他地级市每年安排注入不少于1000万元的资金;一般预算收入3亿元以上的县(市、区)每年安排注入不少于200万元的资金,其他县(市、区)每年安排注入不少于100万元的资金;

3. 各地级市和县(市、区)的工业园区配套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的出让收入,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划转、授权,及财政历年投入所形成的实物资产,包括土地、道路、标准厂房等各种可用于抵押的资产;

4. 工业园区投融资公司按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规定实行税收优惠减免所形成的资产;

5. 争取政策性银行的资金直接注入;

6. 国有战略投资者资本投入;

7. 民间资本投入;

8. 其他资本注入,包括工业园区外的一些国有资产注入等。

(十二)资产经营。通过对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和转让,建设标准厂房出租,园区资源开发利用与经营,市场开发,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及投资服务等方式,经营投融资公司的资产,发挥资产的放大效应,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拓展空间,集约用地

(十三)用地指标单列。对自治区重点工业园区建设用地实行倾斜政策。自治区每年在国家下达给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按不低于20%的比例切出一块实行计划单列,保障重点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各市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安排给所在市(县、区)的工业园区。

(十四)做好项目用地前期开发。园区工业项目用地由园区投资公司进行前期开发,为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提供合理成本的工业用地。

(十五)整合发展。加大对现有工业集中区的改造和整合力度,按照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分类指导,一个县(市、区)原则上只规划建设一个工业集中区,统一协调管理,实现资源共享,避免在招商引资上相互竞争。鼓励有实力的园区,以公司化运作方式,实施跨地区、跨园区的兼并、联合开发,提供区外服务。园区所产生的收益,可实行利益共享。

(十六)整合可用土地。整合生态环境不良的土地和废滩、废矿、废弃土地、低效利用土地资源变为成本

低、增值快的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十七)提高投资强度。实行工业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每亩土地的实际投入,国家级工业园区一般不低于150万元,地级市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一般不低于100万元,其他工业园区(集中区)一般不低于80万元。对投资额低于500万元的工业项目,鼓励其租用标准厂房解决生产经营用地。工业项目的建筑密度不得低于30%,绿化率不超过20%,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禁止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住宅楼等非生产性设施。

(十八)鼓励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

1. 大力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标准厂房是指在工业园区内统一规划,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统一设计、集中建设,建成后用于出租或出让给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厂房。标准厂房建设要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控制单层,一般要求两层以上,建筑密度不低于28%、容积率达到0.8以上,单体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各工业园区原则上均应辟出专门区块,集中规划建设标准厂房。目前没有能力建设标准厂房的园区,要规划预留建设标准厂房的土地,待具备条件后进行开发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村集体资产或土地使用权以入股方式参与标准厂房建设。

2. 加大对标准厂房建设的扶持力度。从2007年至2010年,自治区将从工业园区建设专项扶持资金中安排标准厂房建设专项补助金,对当年竣工的标准厂房,经验收合格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按竣工面积给予投资者一次性建设补贴,建二层的按2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贴,建三层及以上按25元/平方米的标准补贴。各市、县(市、区)也要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一般预算收入在20亿元以上的地级市,按1:2配套,其他市按1:1.5配套;一般预算收入在3亿元以上的县(市、区)按1:1配套,其他的县(市、区)按1:0.5配套。自治区安排的补助金将根据各地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及已建成标准厂房的企业入驻率情况分期拨付。各地要设立专项资金,用于鼓励企业购买或租用标准厂房。各市、县(市、区)财政对购买新建标准厂房的生产型企业,根据企业实际购买面积按适当标准给予补贴;对租用标准厂房一年以上的生产型企业,第一、第二年按适当标准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3. 实行规费减免政策。对建设标准厂房的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人防费及税收实行优惠。对利用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的,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一层全额征收,二层以上免征;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的,不再增缴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对将原有单层厂房改扩建成多层标准厂房的,不再增缴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对建设标准厂房的,免收人防费;标准厂房第一次出售所应缴纳的营业税、契税、城建税、房产税及附加地方财政留成部分,3年内按不低于80%的比例以适当方式返还投资者。标准厂房出租应缴纳的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按不低于80%的比例以适当方式返还投资者。

五、优化园区管理体制

(十九)强化优化领导。加强工作协调力度。自治区经委负责全区园区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工作,各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工作由所在地的各级经委(经贸局)负责;园区党工委书记由所在市(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兼任。园区比较多的市,可实行“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各园区设服务中心的集中管理方式,做到节约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优化统一产业布局、避免内部不合理竞争。

(二十)明晰责任。工业园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属地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对园区建设、发展、运营等事务的管理职能;园区管理委员会是代表所在地人民政府对园区实行统一领导、规划、管理和服务的机构,享有当地政府一级的管理权限。管委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招商引资、开发建设和服务等工作。园区内大量具体的社会协调、经济服务事务可交给或委托给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

(二十一)人员到位。县域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以县经贸局为主体,部分人员从县直单位有关部门抽调,编制保留在原单位,保留抽调人员身份、工资、福利、待遇和行政级别不变,晋级加薪不变。

(二十二)鼓励企业和各类经济社会中介组织按企业化运作的原则在广西兴办各类产业园区,园区按市场化企业管理,政府可给予必要的支持和管理委托授权。

(二十三)实行目标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属地政府每年要为工业园区制订下达建设目标责任书,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参照《广西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暂行)》(桂经园区[2006]49号),制定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结合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